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82號

聲 請 人 紀秀琴（即紀宗仁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靖庭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製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1137 0-8	1	200
002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2116 2-1	1	20